

風險因素

[編纂]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造成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iv)有關[編纂]的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通常按項目產生收入，屬非經常性質，而未來業務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通常按項目進行，並按成本加成方式向客戶收取費用。對於若干項目，我們必須進行招標並編製相關的招標文件。因此，我們的收入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營銷目標和需求與客戶簽訂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協議。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約52.2%、26.2%、26.8%及32.2%的總收益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成功識別新的潛在客戶並在需要時能夠中標，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聘用我們為其提供品牌、廣告以及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營銷需求。因此，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均受此類服務的服務組合所影響。

我們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主要按項目進行。對於我們提供的所有類型的服務，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該費用乃按項目確定。因此，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均受到此類服務的服務組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品牌服務；(ii)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iii)線上媒體廣告服務；(iv)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及(v)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不同類型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我們不同服務組合的項目而有所不同，取決於所提供服務類型、服務成本及定價策略等多元化因素。我們的服務組合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變化，變化程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本集團維持毛利率的能力亦取決於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市場供求關係、產品質量及廣告資源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5%、36.6%、49.9%及62.3%。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服務組合，從而維持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在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在內主要業務中的當前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或會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預測並快速回應消費者對營銷的需求與喜好的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並回應消費者對營銷方式的品味與喜好的能力。然而，消費者對營銷服務的需求及喜好可能頻繁而快速地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並迅速應對。倘我們不能因應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轉變調整服務，則我們的服務將無法成功宣傳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並滿足其營銷目標，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阻礙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一般而言，當我們為客戶制訂方案時，我們會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的營銷目標。在向客戶提交我們的方案之後，可能會參考客戶的反饋來微調方案的內容和服務範圍。

當我們獲客戶委聘落實其品牌、廣告或營銷方案後，我們會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營銷計劃或目標的變動、市場喜好和行業趨勢轉變、場地取消、技術問題及意外天氣條件。倘我們的客戶終止我們的服務或延遲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採購或獲取已向客戶承諾的特定品牌及廣告資源，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滿足客戶的品牌及廣告需求，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合約責任，有關責任不超過合約總額的20%及其他未補足經濟損失。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釐定合約責任的基準符合行業慣例，違約方一般須支付總對價約5%至20%的清算損失及／或其他未補足的損失。

我們大部分客戶基於以下方面評估我們的表現：我們是否切實落實工作範圍中規定的營銷目標及／或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中的主要績效指標及／或根據與彼等的討論作出的口頭協議。倘我們的品牌、廣告或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未能實現客戶期望的營銷目標，或倘我們未能成功籌備及／或管理項目或活動，或倘在我們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事故，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未來項目獲聘用的機會。

我們依靠研究機構提供品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品牌服務，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總收益約59.2%、47.5%、43.7%及38.3%。我們向客戶提供品牌服務，據此我們主要通過研究機構開展市場調查並為客戶制定涵蓋各個領域的定制品牌建設及營銷方案，包括企業品牌建設、產品及／或服務定位、商標及

風險因素

廣告設計以及市場營銷及銷售策略。我們聘請研究機構，例如華中兩所具有市場研究專長的知名大學對我們客戶的相關行業開展若干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華中兩所具有市場研究專長的其中一所知名大學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約13.9%、10.2%、8.3%及17.6%。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研究機構不斷合作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有關研究機構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研究機構的合作」分段。

倘我們無法繼續聘請上述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或找到具備相若能力的其他研究機構，或根本無法聘請該等機構，或倘其開展的市場研究未能幫助我們洞察最新的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準確地識別客戶的目標受眾的偏好和潛在需求，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服務。倘彼等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按照服務所需不時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供應商及廣告代理商（擁有特定廣告資源）、公關公司（執行營銷活動）、製作公司（製作廣告）及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開展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倘彼等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履行我們的義務及執行與客戶合約中協定的工作範圍。

此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為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在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方面的知識和專長可能會過時。

與我們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相關的行業標準、市場慣例和客戶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為免被市場上的其他競爭者淘汰，我們或需不惜工本以了解及適應任何新的營銷方式及市場趨勢。如果我們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市場趨勢，以致無法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廣為接受的服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市場份額，且我們創造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其他有別於或優於我們品牌及廣告方案或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的創意營銷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行業知識與專業知識可能會過時或其競爭力會下降。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媒體合作夥伴的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線上廣告以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媒體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倘其失去市場地位或公眾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2財年起，我們在媒體合作夥伴的線上媒體平台為客戶投放線上廣告，以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我們於2022年1月與媒體合作夥伴簽訂首份框架協議，並自2022年5月起正式開始與媒體合作夥伴進行業務合作，於2022財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我們自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佔2022財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12.0%及24.9%。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並須每年續訂。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年度框架協議及代理證書一般從每年的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屆滿。我們通常在年度框架協議及代理證書屆滿前與媒體合作夥伴接洽，以延續與媒體合作夥伴下一年的合作。我們已成功與媒體合作夥伴續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框架協議及代理證書。倘媒體合作夥伴不再與我們合作，或我們未能按類似合約條款維持與媒體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續訂代理證書，我們將不得不物色新的線上媒體平台合作夥伴以提供廣告投放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媒體合作夥伴根據我們在其線上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投放開支總額給予我們返利。媒體供應商目前並無就我們在其線上媒體平台投放廣告而給予我們的返利規定最低消費或交易金額。然而，概不保證媒體合作夥伴日後不會就給予我們的返利改變其政策及設定最低消費。倘媒體合作夥伴設定有關最低消費，而我們未能達到有關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媒體合作夥伴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其線上媒體平台對公眾的吸引力下降，則可能導致其受眾群體大幅減少，從而影響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覆蓋範圍及受歡迎程度，並進一步影響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為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媒體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負面公開資訊，或有關其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平台基礎設施維護或遵守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負面發展，均會對媒體供應商平台的吸引力及我們的廣告效果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主要人員經營及管理業務。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擴張增聘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表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人員的共同努力以及豐富的管理和運營經驗，這些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由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組成）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楊龍先生及呂露女士），彼等為我們的企劃部、媒介部及銷售業務部的核心團隊成員。我們認為，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主要人員在行業、管理和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主要人員不會離開本集團。未能挽留任何主要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日常運營。

我們的未來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持續發展我們現有業務及日後保持持續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吸引和挽留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群集中，其服務或廣告資源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為我們的傳統線下及線上媒體服務採購或尋找廣告資源以及為我們的品牌服務開展市場研究，這些供應商大多是(i)廣告資源供應商，如電視台運營商、網站、搜尋引擎、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以及戶外平台的運營商及／或所有者；(ii)中國廣告代理商；及(iii)研究機構。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佔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68.1%、44.7%、42.1%及70.5%，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佔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23.9%、10.4%、9.4%及2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按項目與供應商訂立合約。對於若干傳統線下及線上媒體資源供應商，我們與其訂立為期6至22個月不等的框架協議，以記錄我們彼此的合作意向。然而，此類協議不包含保證可得的廣告資源類型和數量，或到期自動續訂，或限制或控制向我們提供廣告資源的價格的條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以有利條件從供應商取得廣告資源或服務，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廣告資源或服務，並持續與其保持業務合作關係。如果供應商決定向我們提高廣告資源或服務的價格，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如果供應商選擇不向我們提供廣告資源或服務，且我們找不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自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前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而惡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會在完成項目的關鍵階段時向客戶授出最長90天的信貸期限，並須向部分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因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和自客戶收款之間通常出現時間差異，繼而可能導致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5.8天、63.7天、118.6天及211.1天。我們亦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在款項到期時支付款項，甚或根本不支付款項。客戶拖延付款或不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構成挑戰，並且／或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加

風險因素

強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所作的努力可能徒勞無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從客戶悉數收回到期的未付款項，甚或根本無法收回，亦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全額支付到期款項。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借助內部資源及／或額外的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履行我們按時全額付款的責任，由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分段。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日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面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我們或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可能須通過取得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成本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成功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且我們可能就任何該等銀行借款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例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倘客戶付款有任何延遲，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者能夠收回任何款項。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5.8天、63.7天、118.6天及211.1天。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倘任何客戶遇到意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用狀況惡化），我們未必能收到全部或任何未收款金額，或對有關客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此

風險因素

外，客戶可能存在自彼等各自信貸期起欠付款項的風險，進而亦導致我們計提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不保證客戶將能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如客戶未及時結清，或無法結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擴張將使我們面臨更高風險，概無法保證這種擴張會取得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7.9%、29.3%、35.2%及40.9%來自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線上廣告市場的廣告主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3,518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7,6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為了繼續把握中國線上廣告服務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我們計劃通過(i)加強我們的線上廣告平台；及(ii)發展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能力，策略性地擴大我們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然而，鑒於我們自2018年及2022年才分別開始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而線上媒體廣告是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擴張業務並可靠地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亦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技术或運營問題以及其他未知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在擴展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例如：(i)來自已立足市場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ii)無法成功地將我們從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中獲得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應用到線上媒體廣告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中；(iii)適應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挑戰；(iv)需要遵守線上媒體廣告市場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中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新規定；及(v)無法吸引和挽留線上媒體廣告行業中經驗豐富的人員。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廣告行業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概不保證政府將來不會擴大對廣告內容或線上媒體平台運營的監管範圍，任何新訂或加強監管措施或監督可能會令我們產生更高的合規成本、運營策略或推廣模式有所變動或調整，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擴展我們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特別是倘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和管理時間，則可能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和業務前景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媒體廣告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可能面對去中介化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中介服務以協助客戶識別及選擇相關的線上廣告資源供應商，使客戶的廣告可以投放在網站、搜索引擎、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網絡平台上。儘管我們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且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分別錄得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收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我們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偏好依賴廣告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聯繫不同線上媒體廣告資源供應商投放線上廣告以及線上媒體廣告資源供應商業務戰略的持續性，通過廣告服務供應商確保線上廣告投放的訂單，以簡化其廣告投放流程。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委聘我們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獨家協議，倘其改變商業行為直接聯繫客戶以獲取投放線上廣告訂單，可能會決定不委聘我們。上述任何去中介化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需求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同行業客戶對我們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不同行業客戶對我們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收益。董事認為，客戶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與客戶在廣告產品或服務上的消費模式和其他季節性因素有關。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經驗，由於大部分營銷活動集中在產品或服務新發佈或暑假、中秋、國慶、「雙十一」網絡購物節和除夕假期前舉行的促銷活動，我們在下半年的收益通常會提高。我們預計[編纂]後這種趨勢將會繼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歷史趨勢及／或客戶需求的季節性會繼續保持相同，甚

風險因素

或沒有需求，我們也無法保證未來能預測這種波動模式。因此，對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作出的分析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全年業績，因此，提醒[編纂]在比較我們的中期和全年經營業績時，應注意這項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近期的增長。

我們近年來取得了顯著發展。我們的收益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2021財年至2022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至2023年首四個月分別增加約52.4%、31.4%及23.7%。我們近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市場在COVID-19爆發過後復甦令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市場需求普遍增長；(ii)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和聲譽令客戶數目增加；(iii) COVID-19爆發後，希望通過舉辦營銷活動來推廣其業務的客戶需求增加；(iv)希望通過線上媒體廣告推廣其業務的客戶數目增加，令提供品牌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以及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的收益增加；及(v)於2022財年開始提供廣告投放服務。隨著中國廣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可能變得難以維持或進一步增加收益，且我們的擴張計劃未必成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

我們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遇。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屆滿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11月，華視傳媒根據有關規定，獲主管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於2020年12月獲重新認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華視傳媒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因優惠稅率政策節省的稅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屆滿後，華視傳媒須將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情提交給適用政府機構，以重續該認證。倘華視傳媒未能於屆滿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或者由於調整了有關所得稅法律法規或實施其他法律法規而導致我們的現行稅收優惠不再可行，並且我們無權據此享有任何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華視傳媒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由新型冠狀病毒（名為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年底發現並於全球擴散。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病。據報道，自此，COVID-19病例顯著增加，使得世界各國政府前所未有地實施城市封鎖、出行限制、隔離及停止營業等措施。預期COVID-19爆發將對全球經濟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原因是其大大降低了市場流動性，抑制了經濟活動。

雖然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長遠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中國及全球將何時完全消除COVID-19疫情，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是否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長期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運營業務及按計劃實施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使業務增長並產生收益，並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運營而涉及法律訴訟和其他程序，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牽涉因運營而引起的糾紛。有關糾紛可能導致各種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轉移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繼而可能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即使我們未必直接涉及有關訴訟，但該等訴訟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因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品牌形象、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的能力，以及我們就任何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的潛在侵權申索作出抗辯的能力。我們盡最大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足夠，或我們將始終能夠發現侵權個案，如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及域名。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可能面臨大量困難，須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法律訴訟。因此，任何有關侵權的個案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的服務或其他業務層面亦可能在我們不知情下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我們被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運營分散以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應用及詮釋、在中國批授商標、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以及監管個人權利的法律仍在不斷演進，故倘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將會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

倘我們被裁定違反他人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或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可能完全不能取得額外資金，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面對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的能力。

因應業務及經濟狀況，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的流動資金，以把握業務機遇、擴大運營，或因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倘我們現有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發行額外權益、發行債務證券或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以獲得資金。招致債務將導致增加債務服務責任及可能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財務契約，而出售額外權益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將對股東造成股權攤薄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品牌、廣告及營銷一體化服務行業公司證券的觀感及需求；
- 我們可能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的狀況；及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概不能保證將能夠，或根本無法，以與給予我們競爭對手相當的有利或更佳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資金，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實現業務增長，包括(i)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服務；(ii)繼續擴大我們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iii)擴大我們的服務地理範圍；及(iv)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分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因受不確定因素及多變的市場狀況影響，概不保證將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以當前市況及可能隨時間而變化的行業發展為依據。

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則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實現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實施計劃所產生的溢利未必足以抵銷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產生的啟動開支及增加的營運成本。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可能會導致我們品牌服務的成本結構變化及我們可能因此面臨來自品牌數據平台的運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機構及大學獲取我們品牌服務的市場數據。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分段所披露，為減少本集團對第三方研究機構的依賴及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擬建立自有品牌數據平台及研發數據庫。通過建立自有品牌數據平台及研發數據庫，我們將能夠不時擁有及積累越來越多行業的市場情報及市場數據，從而逐步減少我們對第三方研究機構獲取品牌服務項目的市場數據的依賴。我們預期將能夠節省聘請研究機構的研究費用，並降低我們就品牌服務項目產生的成本，從而長期提高利潤率。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未來品牌服務的成本結構發生變

風險因素

化。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品牌數據平台日後不會出現故障、系統故障或電腦病毒。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或品牌數據平台運營中斷，並導致延遲執行或向客戶交付品牌服務。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表現，供我們用以（其中包括）提升管理及經營業務的效率。系統故障可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繼而嚴重降低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吸引力，並減少收益。我們的系統容易受到多種事件影響，其中包括通訊中斷、電力短缺、惡意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等。此外，增加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度並避免其冗餘的任何措施均可能無效，並可能無法避免日後系統故障。

我們可能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企業作出貸款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面臨不利的司法裁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家第三方企業（「**借款人**」，主要在湖北省從事建築業）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作其運營用途，年利率為4.35%，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為期三個月。陳先生與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共同業務朋友相識。就董事所知，借款人、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別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关系（不論持股、僱傭、業務、信託或其他方面）、交易（包括融資或資金流向）、協議或安排。於2020年12月，借款人在其業務擴張過程中出現現金流量短缺，並接洽陳先生從而取得本集團的貸款。作出貸款前，我們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背景及還款能力、對借款人的信譽調查並無負面結果、貸款目的、貸款期限、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及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由於所收取的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利率釐定，並在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內，且僅屬年期為三個月的短期貸款，董事會認為貸款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短期利息收入。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來自借款人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17,5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已悉數結清，訂約方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非金融機構之間禁止進行融資安排或放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貸款人處以企業間借貸活動產生的收入(即收取的利息)一倍至五倍的罰款。儘管有《貸款通則》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最後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中，對非金融機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進行了新的詮釋，當中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間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前提是(其中包括)企業簽訂了貸款協議，並且收取的利率不超過貸款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報價利率的四倍。此外，《民間借貸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了允許人民法院撤銷借貸協議的情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因為(i)上述貸款為有效的公司間貸款，根據《民間借貸規定》，通常得到中國法院的支持；及(ii)該貸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規定，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本息已全部結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其他類似貸款，我們日後亦無意提供此類貸款或墊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的司法裁決。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範未來再次出現向第三方企業提供貸款：

- (i). 修訂本集團的書面政策和程序，嚴禁向任何第三方企業提供任何貸款；
- (ii). 就《貸款通則》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人員提供法律培訓；
- (iii). 於[編纂]前，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貸款安排應當由(a)各獨立董事(即全體董事，惟於有關貸款擁有權益或與借貸方有關連的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審閱；及(b)各獨立股東(即全體股東，惟於有關貸款擁有權益或與借貸方有關連的股東或其聯繫人除外)審閱，確保遵守《貸款通則》；

風險因素

- (iv). 於[編纂]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貸款安排應當由(a)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貸款擁有權益或與借貸方有關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審閱，確保遵守《貸款通則》；及(b)(如需要)由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審閱；及
- (v). 我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將密切監察本集團遵守《貸款通則》的情況，每月審視有關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違規事件。

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管理層及／或品牌以及我們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及／或業務的負面宣傳。若干有關負面宣傳可能由於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所致。我們甚至可能遭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巨額成本就有關調查為我們自己進行抗辯，且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時期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甚或根本無法反駁各項指控。對我們聲譽以及廣告主及媒體的信心的損害亦可能由其他原因引致，包括我們僱員或與我們進行業務的任何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可能因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廣告客戶、行業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合作關係。

此外，倘我們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收到負面宣傳，或會對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服務或將無效。因此，我們的服務或將無法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任何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人民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流行病(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的威脅。

風險因素

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曾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倘日後我們任何僱員或客戶在我們的辦事處疑似感染COVID-19、非典型肺炎、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我們或須將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其他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士隔離檢疫。我們亦可能須為受影響的物業消毒，以致暫時停止我們的運營。進行任何隔離檢疫或我們暫停運營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非典型肺炎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如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延遲滿足客戶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不確定何時會完全遏制COVID-19，我們也無法預測其影響是短暫的、反覆的還是持久的。於2020財年，我們自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處獲得了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約人民幣821,000元，但如若COVID-19持續發展，則我們不確定是否可以繼續獲得此類優惠，甚或完全沒有優惠。倘不能有效遏制COVID-19或類似的不利公共衛生事態，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使我們未來無法實現計劃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舉例來說，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如若干議題分類為不符合中國政府政策，則可能導致相關廣告無法播出或發佈，或其可能無法有效達致預期的效果。儘管我們通常於客戶協議中列有不可抗力條款，以避免由該等事件導致的責任，但我們的收入將會因合約無法完成而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如有新進入者，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

儘管湖北省品牌、廣告及營銷一體化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但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品牌、廣告及營銷一體化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目前，中國約有190家品牌、廣告及營銷一體化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隨著廣告市場的發展，廣告服務供應商可能更容易獲得充足的市場數據及對行業的認識更深入。加上廣告傳媒資源，預期將有越來越多從事品牌服務的廣告服務供應商，他們將為品牌商提供包括品牌、廣告和營銷服務在內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服務，

風險因素

也面臨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5,500家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供應商及超過5,000家電視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本集團主要基於以下因素與中國的競爭對手競爭：

- 優質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
- 品牌認知度；
- 價格；
- 廣告方案或營銷活動的成效；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戰略關係；
- 廣告媒體資源；
- 僱用及挽留有才幹的員工；及
- 提供量身定製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具有競爭優勢，如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品牌認知度、更大的客戶基礎等，並可獲取更多廣告資源及財務、技術以及營銷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與彼等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保持競爭力，或將於日後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並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其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告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快速發展。倘我們未能遵守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傳統線下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受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約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我們可能須為廣告中的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承擔責任。倘關乎消費者生命健康的產品或服務的虛假廣告對消費者造成損害，則我們須與相關廣告主承擔共同連帶責任。倘並非關乎消

風險因素

費者生命健康的產品或服務的虛假廣告對消費者造成損害，且我們明知廣告虛假但仍設計、製作或提供代理服務，則我們須與相關廣告主承擔共同連帶責任。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多項處罰，包括沒收收益及罰款，並且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

廣告行業的法規正在不斷發展並由主管機關所詮釋，且我們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變動而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例如，根據自2018年2月起生效的《關於開展互聯網廣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對社會影響惡劣、公眾反響強烈、危害人民群眾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例如：(i)涉及導向議題、政治敏感議題、損害國家利益的違法互聯網廣告；(ii)危害人民群眾人身安全、身體健康的食品、保健食品、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等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iii)含有欺騙及誤導消費者的內容、損害人民群眾財產利益的金融投資、招商及收藏品等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iv)妨礙社會公共秩序、違背社會良好風尚、造成惡劣社會影響、損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及(v)其他社會公眾反響強烈的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進行整治。根據自2019年3月起生效的《關於深入開展互聯網廣告整治工作的通知》，針對醫療、藥品、保健食品、房地產、金融投資理財等關係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財產安全的虛假違法廣告，應實施更嚴格的監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有關監管要求，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獲得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不斷演變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應用及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眾多關於隱私及個人信息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個人信息越來越受到法例及法規嚴格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保護、管理及存儲個人信息的措施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屬充分。倘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任何措施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昂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

風險因素

變我們的業務運作。未有或被認為未有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或共享個人信息或其他與隱私相關及安全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獲得資金。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主要透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運營業務，故我們依賴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的債務。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股息僅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從其稅後溢利中提撥10%(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此外，日後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生債務，貸款協議可能會對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加以限制。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的限制、預扣稅和其他安排等因素亦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的分派也可能需要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承擔其他稅務責任。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日後償還任何債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營運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繼而將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其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所有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駐於中國。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或須就我們的股份所收取任何股息或因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繳納最高10%的預扣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列明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豁免資格規定的詳情及有關我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尚不明確。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面臨個人法律責任，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其列明：(i) 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應於向以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之特殊目的公司投入其合法資產或股本權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 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如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運營期限等）有所變更，或發生重大事項（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的股本變動、分立或合併等），中國居民應及時就該等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其規定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閱及處理。

就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中國境內個人股東須按37號文及13號文作外匯登記，並已向相關銀行妥為完成該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於任何時候完全清楚或得悉所有中國公民或居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未必能夠時刻促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於任何時候遵守37號文、13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未來作出或取得任何37號文、13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37號文及相關中國外匯法規，倘我們任何須作外匯登記及修訂的股東未能作出有

風險因素

關登記及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因任何資本縮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向其作出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外匯登記規定可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並且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直接對違規負責的負責人及其他人士可能須受行政處罰。

中國針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動用[編纂]的[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繼而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或同時作出貸款及額外出資。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須獲得批准。例如，倘我們貸款予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則該貸款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所有我們於日後將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及時完成所有政府所規定的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甚或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動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與擴充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於[編纂]時或[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出現活躍及／或公開交易市場。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附屬公司華視傳媒的股份先前曾於新三板上市，但已於2019年4月自願退市，以為[編纂]做準備。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時或[編纂]後，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公開或流通性高的公開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此類市場亦未必能持續。股東務請注意，作為[編纂]條件之一，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時必須形成公開市場。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時不存在公開市場，則聯交所將不會批准且證監會可能會反對股份[編纂]。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釐定乃

風險因素

[編纂]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的磋商結果。因此，[編纂]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出現嚴重差異。[編纂]後，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波幅及成交量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 (如收益、損益及現金流量) 出現波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服務的市價出現波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所採納定價政策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公佈新投資及戰略性聯盟；及
-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在上述情況下，[編纂]未必能以[編纂]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權益可能會遭到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會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發行新股本或可換股證券。任何有關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減少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可換股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附帶較[編纂]所附帶者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及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從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概不保證會在任何年度／期間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可予以終止。

[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分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經[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並在一定程度上受香港法例約束。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一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律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本集團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採用的補救措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從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和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提取的信息和獨立統計數據。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適當的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將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實。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亦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陳述或編製這些資料的基準或準確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的這些資料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場情況。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過往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本集團為了提供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的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本集團市場地位和表現，我們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據和事實。然而，由於該等統計數據並未充分考量近期的經濟發展，且最新數據的提供可能滯後於本文件日期，故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而言參考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測」、「相信」、「能夠」、「繼續」、「認為」、「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會」、「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資料。

刊發本文件前已有且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該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可能載有本文件並無出現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該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發表的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看法是否公正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已發表的資料、預測、觀點或看法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閣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而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